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8-037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公告中披露了公司原5%以上股东周利鹤及一致行动人朱晓励和广州菁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菁英投资”）计划未来减持不超过11,763,868股（不超过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222%）。

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收到股东周利鹤及一致行动人朱晓励和菁英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止2018年4月4日，周利鹤及一致行动人朱晓励和菁英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11,763,8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39%，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减 持比例
周利鹤	大宗交易	2017-9-19	17.29	3,000,000	0.1770%
	集中竞价	2017-10-24	22.12	540,000	0.0319%
		2017-10-25	22.02	30,000	0.0018%

		2017-10-26	22.19	1,795,100	0.1059%
		2017-10-27	21.67	300,000	0.0177%
	合计	-	-	5,665,100	0.3342%
菁英投资	集中竞价	2017-10-24	22.15	853,710	0.0504%
		2017-10-25	22.05	16,700	0.0010%
	大宗交易	2017-11-29	19.40	893,458	0.0527%
	合计	-	-	1,763,868	0.1040%
朱晓励	集中竞价-	2017-11-07	21.63	560,000	0.0330%
		2017-11-08	21.68	530,000	0.0313%
		2017-11-9	21.76	210,000	0.0124%
		2017-11-10	21.88	156,800	0.0092%
		2017-11-13	22.27	743,200	0.0438%
		2017-11-30	21.78	46,700	0.0028%
		2017-12-08	20.68	60,000	0.0035%
		2017-12-11	20.73	740,000	0.0437%
		2018-04-03	25.23	224,300	0.0132%
		2018-04-04	25.28	1,063,900	0.0628%
	合 计	-	-	4,334,900	0.2557%
合计				11,763,868	0.693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利鹤	合计持有股份	55,267,708	3.2601%	49,602,608	2.9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641,752	1.6305%	21,976,652	1.29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25,956	1.6296%	27,625,956	1.6296%

菁英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291,606	0.3121%	3,527,738	0.2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3,868	0.104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27,738	0.2081%	3,527,738	0.2081%
朱晓励	合计持有股份	30,562,002	1.8028%	27,515,302	1.6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81,000	0.9014%	10,946,100	0.64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81,002	0.9014%	15,281,002	0.901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周利鹤原计划减持 500 万股，经公司核实实际减持了 5,665,100 股，超出计划减持的 665,100 股，但 5%以上股东即周利鹤及一致行动人朱晓励和菁英投资所减持的股份总和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份总数。

已实施完毕的整改计划：周利鹤、朱晓励和菁英投资为一致行动人，由于周利鹤在减持过程中超出减持计划多减持了 665,100 股，因此一致行动人朱晓励由原计划减持 500 万股变更为 4,334,900 股，截至本公告日，周利鹤及一致行动人朱晓励和菁英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份总数，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2、周利鹤的一致行动人朱晓励和菁英投资的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在计划之内，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履行完毕。

3、本次减持完毕后，周利鹤及一致行动人朱晓励和菁英投资仍然不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周利鹤及一致行动人朱晓励和菁英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